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靜宜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chingyi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80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，造成我國農畜產業損失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2292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(107)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臺灣目前雖尚未有非洲豬瘟疫情，行政院院長指示，仍可依據疫情實施分級，確實執行各環節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。
- 四、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資訊：

(一)傳染途徑：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，可經由廚餘、節肢動物、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、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，且病毒可長期存於環境中（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1,000天、豬舍1個月、糞便室溫11天）。

(二)購買時應選用合格之豬肉：非洲豬瘟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，但不會感染人，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

(三)請勿購買或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：請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12月17日新聞稿，自12月18日零時起，自3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攜帶豬肉產品未主動申報遭查獲者，第1次罰鍰由5萬元提高到20萬元，第2次以後再違規者即開罰100萬元。希望藉由提高裁罰額度，阻擋疫區肉品進入我國，防止疫病入侵。

五、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落實下列措施：

(一)慎選學校午餐食材：請督導學校午餐食材之肉品，應依法選用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、驗證之標章；無驗證標章者，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1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、來源或合格證明之肉品。

(二)請落實食材驗收：請督導學校食材驗收作業時，應確實檢視包裝標示是否完整，並逐批驗收及詳實記錄所進用之食材及食材來源，確認食材來源非疫區出產。

(三)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勿採購疫區產品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，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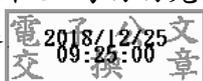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建立正確防疫觀念：因屆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，請於網站或相關宣傳管道轉知學校師生及家長出國或外地旅

遊，應注意避免攜帶國外肉品返國，勿走私動物或其產品，以降低非洲豬瘟之威脅。

六、相關非洲豬瘟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適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